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九

新安程應旂郊倩條註 門人朱元度月思按

辨少陽病脉證篇

少陽在六經中。典開闔之樞機。出則陽入則陰。藏守最重。非若他經之於表裏。截然不相管攝也。以陽木。而具風火之體。凡客邪侵到其界。裏氣輒從而中起。故云半表半裏之利。半表者。指經中所到之風寒而言。所云往來寒熱胸脇苦滿等是也。半裏者。指膽府而言。所云口苦咽乾目眩是也。表爲寒。裏爲熱。寒熱互拒。所以有和解一法。既以柴胡

解少陽在經之表寒。黃芩和少陽在府之裏熱。尤  
恐陽神退而裏氣虛。陰邪乘虛而起。故以薑棗大  
參預壯其裏氣。三陽爲盡而三陰不受邪。方成妙  
筭。觀其首條所揭口苦咽乾目眩之證。終篇總不  
一露。要知終篇無一條不具有首條之證也。有首  
條之證而兼一二表證。小柴胡湯方可用。無首條  
之證而只據往來寒熱等。及或有之證。用及小柴  
胡。府熱未具。而裏氣預被寒侵。是爲開門揖盜矣。  
蓋裏氣虛則萬不能禦表也。識透此訣。方可讀仲  
景少陽篇之論。與夫條中之所示之所禁之所加。

仍在太陽唯  
陽明能移  
少陽能移  
明不邪則太  
陽之邪無散  
無端少陽不  
邪則太陽之  
邪無移其法  
一摺一摺皆  
顧本經動氣  
爲之主

減而爲從表從裏及一切斟酌之法不然汗吐下  
之所禁未必犯及而先犯及本方之黃芩迨至七  
八日而陽去入陰此時卽能救誤所失良多况入  
陰卽見燥煩等證不遇明哲家識其爲陰者故所  
貴圖幾於早也余目擊世人之以小柴胡湯殺人  
者不少非其認證不真蓋亦得半而止耳今余稍  
稍條出庶幾其思過半乎  
少陽諸具而犯及汗吐下三禁防其屬胃所云發  
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少陽證未  
具而犯及小柴胡防其寒中三陰諸死證此其嚆

二  
三  
矢矣。可不慎哉。蓋胃陽不衰。三陰斷無受邪之理。少陽纔病。木鬱而不得升。輒來侵土。所賴陽神用事。陰邪不至。竊發。凡少陽之有小柴胡。爲木火。幾欲通明者。設苟無故而剋。及其陽上憊。則水凌上。熱未除。中寒復起。少陽失生發之氣。亦復變爲寒。木陽已入陰。世人猶曰傳經無寒。噫嘻。卽令傳經無寒。而誤服黃芩。又安知黃芩之不爲直中乎。是可與賢者道也。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經曰。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表邪從開處

欲。開。裡。氣。從。開。處。欲。開。兩。邪。互。拒。於。其。根。遂。成。少。  
陽。之。爲。病。矣。少。陽。在。人。身。爲。甲。木。相。火。寄。居。於。此。  
寄。火。無。根。故。邪。多。從。升。處。而。見。諸。所。絡。之。空。竅。口。  
苦。咽。乾。者。火。因。木。鬱。而。蒸。也。目。眩。者。木。因。火。煽。而。  
搖。也。此。少。陽。府。邪。見。証。屬。之。半。裏。與。經。邪。之。屬。表。  
傳。者。對。待。方。成。半。表。裏。首。條。揭。此。乃。少。陽。之。主。証。  
貫。及。通。篇。凡。用。小。柴。胡。湯。須。以。此。條。作。骨。子。○半。  
表。者。表。非。全。表。表。至。此。已。離。表。之。半。而。抵。於。少。陽。  
之。外。界。半。裏。者。裏。非。全。裏。裏。在。此。僅。據。裡。之。半。而。  
角。于。少。陽。之。內。界。表。先。而。裏。後。表。往。而。裏。來。表。攻。

入邪不解則  
成陰無陽氣  
入陰漸深則  
爲陰逆亡陽

三五  
二一

而裏拒表爲客邪裏爲主氣表裏之關兩邪排離  
各無進退是爲相持從交開去表還於表分裏卸  
其裏勢是爲解局表并于裏則爲熱是爲入裏寒  
陰篇中所云熱氣有餘者是也裏爲表并則成寒  
是爲入陰厥陰篇中所云陽氣退則爲進者是也  
少陽厥陰府藏雖不同病情則同厥陰有陰陽之  
勝復萬不可使其陽退陰進少陽有寒熱之往來  
萬不可使其陽去入陰入陰入裏不辨往往從病  
中釀出無陽之局則小柴胡不可不慎用也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嘔噦不欲飲

食心煩喜嘔或心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  
下痞硬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消身有微熱或欬  
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少陽無自受之邪俱屬太陽暹蒸而起故曰傷寒  
中風非寒傷少陽風中少陽也職屬中樞去表稍  
一遠邪必逗延而後界此故曰五六日少陽脈循脇  
肋在腹陽背陰兩岐間在表之邪欲入裏爲裏氣  
所拒故寒往而熱來表裏相拒而留於岐分故胸  
脇苦滿神識以拒而昏困故嘿嘿木受邪則妨上  
故不欲食膽爲陽木而居清道爲邪所鬱火無從



或之云云以  
少陽在人身  
爲此証爲此  
也

泄。通。炎。心。分。故。心。煩。清。氣。鬱。而。爲。濁。則。成。痰。滯。故。  
喜。嘔。嘔。則。木。火。兩。舒。故。喜。之。也。此。則。少。陽。定。有。之。  
證。其。餘。或。之。云。云。者。木。體。曲。直。邪。之。所。湊。比。表。裏。  
經。絡。之。辨。皆。能。隨。其。虛。而。見。之。不。定。之。邪。也。據。證。  
皆。太。陽。經。中。所。有。者。特。以。五。六。日。上。見。故。屬。之。少。  
陽。合。之。上。條。彼。爲。半。裏。此。爲。半。表。兼。而。有。之。方。是。  
小。柴。胡。湯。證。柴。胡。疏。木。使。半。表。之。邪。得。從。外。宣。黃。  
芩。清。火。使。半。裏。之。邪。得。從。內。徹。半。裏。能。開。結。痰。蓄。  
濁。氣。以。還。清。人。參。能。補。久。虛。滋。肺。金。以。融。木。甘。草。  
和。之。而。更。加。薑。棗。助。少。陽。生。發。之。氣。使。邪。無。內。向。

遺痛爲大陰  
証少陽有此  
由石氣向表  
之裏裏氣不  
判別致

也。至若煩而不嘔者，火成燥實而逼胸，故去人參。  
半夏加瓜蒌實，渴者燥已耗液而逼肺，故去半夏。  
加瓜蒌根，腹中痛者木氣散入土中，胃陽受困，故  
去黃芩以安土，加芍藥以戢木。脇下痞硬者，邪既  
留，則木氣實，故去大棗之甘而緩，加牡蠣之鹹而  
更也。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土被侵，則水氣逆，故去  
黃芩之苦而伐，加茯苓之淡而滲也。不渴，身有微  
熱者，半表之寒尚滯於肌，故去人參，加桂枝以解  
之。欬者，半表之寒漬及於肺，故去參、棗，加五味子，  
易生薑爲乾薑以溫之。雖肺寒不減，黃芩恐木寒。

邪在少陽也  
寒熱往來而  
脈弦者此  
之也小柴胡  
湯之治所謂  
升降浮沉則  
順之也

治經者從日  
子之計也非  
邪已過經也  
不解者表邪  
仍在故也

於長也。各方以小柴胡者。配乎少陽。而取義。至於  
制方之旨。及加減法。則所云。上焦得通。津液得下。  
胃氣因和。盡之矣。○上條既揭出少陽之爲病。故  
此條只承以傷寒中風。明示人以有首條之證。故  
得爲少陽病。不然。諸證只是傷寒中風。耳。木中之  
火未起。於少陽之爲病。尚非全局。面可見首條所  
揭少陽之爲病。關係最重。不有少陽。風寒長驅。搗  
入陰經。誰爲之抵關者。故有十三日過經不解者。  
全賴少陽之勢不解。經雖過。而風寒總未嘗過也。  
未嘗過者。不得過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傷寒中風。非另捉頭。從上條系下。該盡往來寒熱等之半表證言。有柴胡證。則專指首條口苦咽乾目眩之半裏證言。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緊貼在傷寒中風上講。上二句一直說下。下二句跌轉去說。傷寒中風證之屬半表者多。而雜柴胡證之屬半裏者少。而專無論傷寒中風有了首條之證。則柴胡已為定局。其傷寒中風之屬半表者。但見一證便是矣。此處說一證便是。言外便有悉具都。不是處。只以首條證有無為準。不以傷寒中風證。

病有本病。有相因之病。三語有二不通。病則俱病法。

一。悉。爲。準。云。便。是。云。不。必。言。外。更。見。得。便。屬。標。  
機。受。邪。有。表。卽。不。可。竟。汗。有。裏。卽。不。可。竟。下。意。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  
者小柴胡湯主之

試舉一不必悉具之證例之傷寒四五日疑邪之  
逗留者尚未久然視其表已非全表矣惡風是表  
而身熱惡風較發熱惡風已近裏一層項強是太  
陽而頭項強較頭項強痛白是低一步况更有本  
經脇下滿一專證以驗之知離表之邪已抵於少  
陽之外界但使手足溫而渴之中夾有口苦咽乾

目眩之半裏證而來。經邪欲隨府熱而化火。此其  
兆矣。又何待往來寒熱等之悉具。而小柴胡湯始  
可主也。○此證不但尚有太陽。而身熱頸強已稍  
兼陽明。一以小柴胡主之者。表裏經絡原自相通。  
少陽其樞機也。樞機一碍。則無不碍。從而舒之。使  
勾萌得達。雖有他經之邪。無不從樞機爲宣暢。小  
柴胡所以得和解之名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  
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不寧是也。卽柴胡湯病證已經治。而裏證無傷。

柴胡證不能  
在陽而前  
脈木火而證  
上看

三五

不妨仍作小柴胡湯處治。有如下之一法。柴胡證之所禁者，犯此須防表邪乘虛而入。瘧病隨成，不復留此柴胡證耳。若柴胡證不能者，則裏氣尚能拒表，樞機未經解紐，復與小柴胡湯，使邪氣得還於表，而陽神內復，自當蒸蒸而振，振後却發熱汗出，解證如此者，以下後陽虛之故，不虛則無此矣。使舍柴胡而使用他藥，其變證反有不可測者。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後必下重，本滑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

與也。食穀者噦。

柴胡湯之所宜者，雖不盡於上條，而一陽三反，可以存乎其人矣。顧有所宜，卽有所禁。知柴胡湯之所宜者，不必柴胡證悉具，而後宜之，則知柴胡湯之所禁者，亦不必柴胡證之不具，而後禁之。請一舉其例可乎？只云得病，不云傷寒，其無少陽首條之貫證可知。則六七日內，亦不必詢其病之何從得矣。只據其脈證。脈遲浮弱，浮爲在表，遲則爲寒。卽在陽明，已爲表熱裏寒之診。况更加以弱脈之虛證，惡風寒而不發熱，只此一脈一證，徵之，其爲



不但此症凡  
陽寒少而  
湯官少而  
以湯液爲  
上白木茯苓  
是也若用藥  
不能食矣

陽氣怯懦可知不但無他裏證并無口苦咽乾目  
眩之半裏證可知僅賴胃中緩陽留此手足之溫  
荷至二三下而髮奪去以致胃寒格及穀氣不能  
食矣土虛無從安木脇下滿痛矣土氣不內注則  
外蒸面目及身黃矣胃陽虛而筋脈失養頸項強  
矣胃汁竭而津液無輸小便難矣較之前一條身  
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之證豈不依  
稀悉具然彼具裏熱此則裏寒半表雖同半裏異  
矣溫中救逆之不遑奈何復以誤下變成之壞病  
當柴胡未下之經病治瘵後必下重者脾孤而五

與故法製之  
開運成藥料  
在是處及裡  
氣引邪入內  
故也

液注下。液欲下而已。無液可下。則虛虛之禍。因裏  
寒而益甚耳。遇此之證。無論無裏熱證。卽有裏熱  
證。亦屬假熱。柴胡湯不中與也。聊扣一渴證以辨  
別之。前條之手足溫而渴者。熱在裏自能消水。今  
本渴而飲水則嘔。知其渴爲津亡。膈燥之渴。中氣  
虛而且冷。究於胃陽何有。然則柴胡湯之於少陽。  
豈可云。但見一證便是乎。又豈可云。下之而柴胡  
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乎。食穀者噦。言胃氣虛竭  
也。以和解表裏之柴胡。竟成一制伐生氣之柴胡。  
似是而非。抵緣首條之證未具於此。知所禁。卽於

此知所宜非柴胡之有兩柴胡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澀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諷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澀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上條以胃虛證似柴胡然更有胃實證似柴胡者實雖同胃與柴不同則模糊疑似之間小柴胡一方固不可用之於當溫而誤伐尤不可用之於當攻而誤和也得舉一證例之太陽病過經十餘日經難捉摸只據證矣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是

言欲吐時之象。溫溫者。熱氣泛湧之狀。欲吐則不能吐。可知。胸中痛者。從前津液被傷。欲吐則氣逆。而并及之。於痛者。一而字。則知痛從欲嘔時見。不爾亦不痛。凡此之故。緣胃有邪畜。而胃之上口。被濁熏也。大便滯。腹微滿。鬱鬱微煩。是言大便時之象。氣逆則不下行。故以大便滯爲反。大便滯則氣得下洩。腹不應滿。煩不應鬱鬱。今仍腹微滿。鬱鬱微煩。凡此之故。緣胃有阻留。而胃於下後。仍不快暢也。病屬陽明。證反無陽明。而只有少陽。其中必有所誤。故直窮其所以致證之由。而後可從證上。

認病未經吐下。則諸證尚是經邪作滯。邪未入裏。大便溏爲真溏。可責病根於少陽。若已經吐下。則諸證爲液去胃虛。邪得據裏。大便溏爲假溏。病根不在少陽。而在吐下矣。云先其時者。見未吐下之先。向無此證。證因誤治而致。其與柴胡證下之而柴胡證不能者。自別緣吐下。徒虛其上下二俟。而中焦之氣。阻住升降。遂從津液乾燥處。澁結成實。胃實則糖。故日進之水穀。只從胃傍溜下。不得胃氣堅結之。大便反溏。雖云胃實腸虛。而腸虛實由胃實致之。故溏者自溏。而屎氣之留中者。自攪擾。

不察而見出諸證其過在胃故與調胃承氣湯一  
蕩除之緣病得之吐下則腹滿微煩之裏證與口  
苦咽乾目眩之裏證深淺分自別中上部自別故  
雖外證頗似柴胡總不以下注爲顧慮不爾然楚  
柴胡證誤用調胃承氣爲犯經矣夫以但欲嘔膈  
中痛微瀉莫非柴胡證而曰非柴胡證者從何處  
辨以嘔辨之柴胡證喜嘔若經吐後木氣已達不  
復有溫溫欲吐之象辨使誤吐少陽他證有變而  
嘔證則必罷今仍溫溫欲吐知非柴胡證之嘔矣  
只此一證斷其非則凡諸證之屬膈屬胃不須另

諦及之而在調胃之爲宜在柴胡之爲禁已晰及  
秋毫又何至爲病邪哉然而致此從李代也○仲  
景之於醫心靈手敏不妨推爲醫門中離論至於  
精奇與妙幻出病機於字句間處處從規矩上校  
人以巧耶以此條拈之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  
大便反溼腹微滿鬱鬱微煩此十一字豈非於病  
上列出一呆題目令人做出一篇文章來各題定  
治而題中有啗有利欲於調胃上做此一篇文章  
從何處下手仲景於題上已看得有四篇文章須  
要存一篇做備卷塗抹去二篇方可從調胃承氣

以此一證而  
外作柴胡湯  
胃則為後疑  
傳與難詞析

篇○啓○清○出○來○世○人○不○曾○搜○得○其○備○卷○及○抹○卷○徒○讀  
其○啓○清○文○而○贊○之○曰○妙○此○瞎○子○觀○場○附○和○而○已○其  
啓○清○之○文○則○調○胃○承○氣○篇○也○此○篇○從○先○此○時○自○極  
吐○下○者○八○字○結○構○出○來○遂○從○背○題○處○台○題○其○二○備  
卷○之○文○則○柴○胡○篇○也○此○篇○從○若○不○爾○者○四○字○結○構  
出○來○與○前○篇○先○此○時○極○吐○下○者○句○共○一○轉○轆○一○反  
一○側○調○胃○柴○胡○遂○為○同○題○異○義○欲○使○人○知○其○作○備  
卷○之○故○特○從○合○題○處○亂○其○背○題○曰○此○非○柴○胡○也○以  
嘔○故○知○極○吐○下○也○設○無○極○吐○下○字○此○卷○定○從○嘔○字  
啓○清○出○來○不○作○卷○矣○其○三○其○四○抹○去○之○文○則○結



構俱在題前。試從題中十一字讀去。太陽不見頭  
痛發熱。陽明不見身熱自汗。少陽不見往來寒熱。  
而心中溫溫欲吐。則少陰三百八十條證。與中痛。  
則厥陰四百六條證。大便瀉腹滿。則太陰三百五  
六條證。煩證之在少陰條者。更不止一二。見三陰  
備現。而無一陽邪。此處豈不是一篇理中真武現  
成文字。仲景從何處抹去。止於題前。謂上太陽病  
三字。則現證雖是陰。而來病原是陽。既煩厥逆等  
證。未見未為陽去入陰。理中真武可抹矣。理中真  
武以太陽病三字被抹。即抹處便現出一篇文章。

來何從見之。三陰抵從證上揣摩，却未露於題面。今太陽病，則明明題前所有者，以太陽病合上十一字，有吐有利，豈非合病中一篇黃芩湯黃芩加半夏湯文字乎？仲景隨手抹去，只於太陽病下潦上一筆曰：過經十餘日，則病雖起於太陽，而今經中已無太陽黃芩湯黃芩加半夏湯，不復中式矣。於本題十一字，不曾增一字，減一字，只於題之前後安頓一二語，便令文章有來路，有卸路，而一篇墨卷直從三篇落卷中，洗刷出來，其落卷僅可存作比勘，使後人從此處悟出認題之法，知合題中。

不必果合背題處未必盡背只從題之前後左右  
逢映側取中摘出真題神來病邪到手自無躲閃  
則只此一篇墨卷開我無盡藏之茂門矣昔有人  
問作文法於先輩者語之曰題之所有不必有題  
之所無不必無此乃善作文者今余移此於醫曰  
證之所有不必有證之所無不必無此乃善認病  
者○條中只據一嘔字在柴胡則如夫心煩而喜  
嘔之經在陽明則犯及嘔多不可下之戒况得之  
極吐下後而大便澀誰肯舍柴胡從調胃走險道  
者即不然亦只於懷病中存一案疑獄耳乃仲景

偏於嘔上。勞去柴胡。而於極吐下上。勞去其嘔之  
爲柴胡嘔。却先從吐下處。細細錄及吐與大便中  
諸見證之口供。後直從病証參差處。一搜出病之  
根脚來。蓋病在胃而根脚實由極吐下也。此處雖  
真證確。則欲嘔與大便瀉。似是詭名。詭證。希圖掩  
飾。而胸中痛腹微滿。鬱鬱微煩。無非破綻。滿盤俱  
局面。只從嘔處磨勘之。而柴胡得解。細調胃其伏  
襖矣。毫釐千里。仲景辨別之細。只在一字。其巧生  
於法乎。抑法生於巧乎。不特此也。渴爲柴胡證。仲  
景卽從渴處翻柴胡嘔爲柴胡證。仲景卽從嘔處

翻柴胡其餘以本經翻本經者在在而是人於此等處若仲景之葛藤不知無葛藤不生巧妙仲景正欲人於此悟漸散之源頭也凡病之來說詐真狀其間病真證真者千百無一二餘則莫非病真證假之屬不得一玲瓏剔透之法于背面翻身橫拖倒度處皆帶眼睛十有九都被病形假葛藤假換一副花面九近在十何從識出病來認不得病何由治病經云有者求之無者求之虛者責之實者責之病之無形迹者為虛病之有形迹者為實此最玲瓏剔透法也仲景欲教人見病知源故特從此等處立法彼縱躲

得過有處。終終不遇無處。我縱不從實處看破。你  
亦從虛處看破。你背而翻身。橫拖倒曳。無處不有。  
眼睛此之謂玲瓏。別透。仲景紫有此一節玲瓏。別  
透之書。顧讀者不會以玲瓏。別透。恣讀之。拘文牽  
義。字還字。可還句。如題起止。縱使考核極工。據頂  
極窟。不過施珠玉。錦繡于土木形骸耳。干氣脈何  
有人無氣脈。是爲死人。書無氣脈。豈非死書。死書  
中。豈有活法。得玲瓏。別透者。仲景乃更爲天下人  
難之。不得已。并於規矩中。授人以巧。故特從行間  
墨下。生出較率。設著機倪。卽一字之或鈞。或引。或

○攔○或○翻○背○開○門○戶○皆○截○開○能○偏○於○無○筭○頭○處○用○筭  
○頭○及○巴○鼻○處○安○巴○鼻○看○去○似○乎○矛○盾○拍○來○無○不○應  
○合○玄○玄○妙○妙○無○非○開○人○心○竅○引○之○入○玲○瓏○剔○透○之  
○境○使○人○能○於○一○字○上○悟○師○則○無○往○非○師○而○煙○雲○滿  
○紙○丘○壑○層○生○卽○無○字○無○句○處○皆○覺○玄○屑○霏○霏○耳○以  
○仲○景○一○部○開○人○悟○頭○書○如○此○千○百○年○來○却○被○人○塞  
○住○悟○頭○塞○住○悟○頭○仍○是○傷○寒○二○字○此○余○所○以○痛○恨  
○於○叔○和○之○序○例○也○卽○令○其○言○有○當○已○是○一○篇○填○實  
○文○字○下○水○植○人○并○將○仲○景○書○扯○入○填○實○一○派○矣○况  
○背○經○畔○聖○處○處○是○人○一○服○迷○寒○心○竅○之○藥○仲○景○書

不得空靈者。皆由人心。竅先被迷塞。此一服藥。人肯信心喫者。以其所樹者。卽仲景之招牌。而貼報單。署藥袋。名湯頭。加引子。無一不賅及內經之傷寒字也。以此益惑天下。雖不爲之傾動者。但看仲景論中。曲盡內經之奧。總不擾着一句內經。內經亦是犯不得實。從來犯實中。必無好文章。則犯實中。豈有好方法乎。然則欲不犯實。奈何。曰。以仲景傷寒論三字。比作蘇老泉之辨奸論讀去。則無論實處皆虛。卽仲景之說是處。皆仲景之辨非處。何也。仲景以舉國若在。皆惑于傷寒二字。特視人。



所感爲之立說以辨明之使人于此辨明便可於此破感此之謂傷寒論凡讀傷寒論者不可被叔和將題目外背去了便處處有好悟頭讀出來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若柴胡證具而其間有兼表者又須帶及表治如支結一證是其例也結卽結胃之結支者偏也撐也若有物撐擱在胸膈間較之痞滿實爲有形較之結胸遂其沉鞭卽下條之微結也微言其勢支言其狀證非純裏可知况未純吐下而得之六七

此蓋未成湯  
高只是陽不  
得入而為裡  
氣所拒故用  
經氣亦用  
兩法均治矣

二八

目則微閉之與心下支結自是半表裏之邪為小  
柴胡湯證無疑矣但有表即須照顧及表雖發熱  
微惡寒不必發熱惡寒之甚肢節煩疼不必身疼  
痛之兼然在半表中自是於太陽尚有所戀是為  
外證之未去縱使口苦咽乾目眩之裏證已具而  
本方自不得不合桂枝湯為主治矣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  
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  
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不徒此也傷寒五六日汗而復下邪入而結矣然

下。在。汗。後。邪。入。亦。不。深。故。只。從。胸。脇。滿。處。見。其。結。  
是。名。微。結。明。非。裏。結。之。甚。也。責。其。病。根。實。由。汗。下。  
亡。津。致。經。氣。不。流。利。遂。從。表。邪。陷。入。處。結。滯。使。然。  
非。無。表。證。表。證。以。結。滯。不。現。耳。以。其。津。液。少。而。內。  
燥。故。小。便。不。利。渴。而。不。唾。以。其。津。液。乏。而。陽。虛。故。  
但。頭。汗。出。以。其。結。滯。在。經。而。陽。鬱。故。往。來。寒。熱。而。  
心。煩。表。氣。以。此。之。故。而。留。者。裏。氣。遂。以。此。之。故。而。  
拒。此。則。未。解。之。根。因。也。治。欲。解。表。裏。之。邪。須。是。開。  
其。結。開。其。結。須。是。復。津。液。而。助。陽。小。柴。胡。湯。不。可。  
不。主。而。又。不。能。專。主。於。本。方。中。既。減。人。參。之。助。滯。

凡少陽受邪  
必成微結  
見於上焦別  
陽治法只  
宜升陽以升  
助液亦健

不利者自  
利矣

更加桂枝之行津乾。若則加之以散。而枯蔓根則  
加之以滋乾。牡蠣則加之以破結。是亦於和裏中。  
兼從津液上。佐以解表之一法也。○人身腹裏而  
背表。少陽行身之側。為半表裏。故見證多胸滿脇  
痛等。然人身膈之下。裏膈之上。表少陽居清道。而  
協乎膈之間。亦為半表裏。故見證更多胸滿痛及  
痞結等。然膈雖清道。此處又分表裏。則從淺深而  
分也。深則為結胸。邪由太陽已陷入裏。必無半表  
證。淺則為少陽。必兼半表證。結胸條所云傷寒五  
六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是也。

痞證亦然。此條之微結與上條之支結又是淺之淺者。故須兼表治。無表則結必不支不微。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艱。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表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若其間有兼及裏證者。則於小柴胡湯解後。又不得不帶及裏治矣。請得而例之。傷寒五六日。當成

拒候。半裏之熱。以拂鬱不能外達。故頭汗出。半裏之寒。以持久不能解散。故微惡寒。兩邪互拒。知陽氣鬱滯而成結矣。唯其陽氣鬱而滯也。所以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唯其陽氣結也。所以大便艱。此條之結。兼從大便艱上。既有結滯之證。便成結說。與上一二條之結。稍不同。既有結滯之證。便成結滯之脈。所以脈亦細。所云陽證似陰者。此其類也。但結有陰陽不同。卽陽結亦有微甚不同。陰結爲寒。總無陽熱。頭汗出證。而陽結甚者。又必表邪盡。數入內。陽熱之勢方深。其證則不惡寒。反惡熱。冷皆不然。此爲陽微結。熱雖結而不甚也。所以然者。

以○有○微○惡○寒○之○半○表○在○故○結○亦○只○半○在○裏○而○不○甚○  
至○於○脈○沉○雖○似○裏○陰○則○又○有○頭○汗○出○證○以○別○之○故○  
凡○脈○細○脈○沉○脈○緊○皆○陽○熱○鬱○結○之○診○無○關○少○陰○也○  
可○見○陽○氣○一○經○鬱○結○不○但○陽○證○似○陰○并○陽○脈○似○陰○  
矣○既○非○有○寒○無○熱○腎○陰○結○又○非○表○盡○歸○裏○胃○陽○結○  
兩○路○盪○開○自○推○出○一○半○裏○半○表○結○證○來○只○緣○表○邪○  
入○裏○未○盡○欲○外○達○又○不○能○達○所○以○結○中○仍○現○表○形○  
樞○機○受○邪○也○凡○證○居○陰○陽○表○裏○間○俱○主○小○柴○胡○湯○  
故○只○據○頭○汗○出○一○證○其○人○陽○氣○鬱○蒸○必○夾○苦○口○咽○  
乾○目○眩○而○成○其○餘○半○在○表○證○但○一○審○之○微○惡○寒○而○

凡往來寒熱等證不必一具即可作少陽病處也。與以小柴胡湯矣。設不了了者結勢已解但從前所云大便秘之屎未去耳。得屎自解此四字着得活。裏結之與半裏結尚有調胃大柴胡之分。此則不必責之於胃。并不必責之於經。即大柴胡與柴胡加芒硝湯皆所當斟酌者耳。此證類於厥微熱亦微。果處只在有微表。驗其得解須是沉緊脈。還於浮大汗出而手足溫。二百二十五條本明其非柴胡却偏極力舉出一脇下滿頸項強手足溫而得少陽證來。此條本明其爲柴胡非少陰却



偏極力摹出一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脈細脈  
沉緊少陰證來非故臨崖立馬以示險正從人世  
眼花撩亂處。繙出鴛鴦譜。撥示之以金針也。更令  
前後數條讀之。知仲景之傷寒論。卽象碁譜中之  
金鵬十八變也。玄妙都從絕處逢生。死中得活上  
設局。使人于此等處得手。則天下無不得手之處。  
故讀仲景書。不背在多處讀。滿盤皆死碁。及至活  
來。只是一二着。須知此一三着內。另有仙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以而  
欲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利。今反利者。知書以九

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  
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胸脇滿而嘔。目瞤所發潮熱。此傷寒十三日不解  
之本證也。微利者已而之證也。本證微利而兼府自  
是大柴胡能。以大柴胡下之。本證且能何有於已  
而之。下利乃醫不以柴胡之辛寒下。而以丸藥之  
毒熱下。雖有所去。而熱以益熱。遂復留中。而為實。  
所以下利自下利。而潮熱仍潮熱。蓋邪熱不殺。數  
而逼液下行。謂云熱利是也。潮熱者實也。恐人疑  
攻後之下利為虛。故復指潮熱以證之。此實得之。

去者非所去  
留者非所去  
故治者自去  
邪者自去而  
有留者矣

攻後究竟非胃實。不過邪熱搏結而成。只須於小柴胡解外後。但加芒硝一洗滌之。以從前已有所去。大黃并可不用。蓋節制之兵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邪不入裏。知此際已其有此。胡能矣。觀下文柴胡證仍在字。可見醫乃二三下之。此之謂反下後不無傷其裏氣。驟然用及小。胡防犯及前條後。必下重。食穀者噦。故徐而俟之。

後四五日柴胡湯仍在則樞機尚未解散先與小柴胡湯和解之若嘔不止知其下已成堵截也其人必心下急鬱鬱微煩急者喘促之狀勢不為嘔緩也鬱煩者熱不為嘔越也此則從前誤下時已薄及半表裏邪留結于膈之上下使然膈上之邪已經小柴胡解去而膈下之結未去氣無從降故逆上不已也用大柴胡一破其結留者去而逆氣下行矣此上病治下之法也○此條與陽明經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下之條細細酌量陽明證在上而邪亦在膈之上此條嘔不止與前條但欲

嘔。嘔。在。上。而。邪。却。在。膈。之。下。膈。之。下。已。屬。胃。可。下。  
不。可。下。此。等。處。最。不。容。誤。○木。氣。上。達。必。無。嘔。證。  
用。小。柴。胡。湯。後。仍。見。嘔。便。屬。府。邪。為。病。不。當。責。邪。  
於。經。矣。前。條。以。嘔。故。知。極。吐。下。也。亦。是。此。義。○用。  
小。柴。胡。處。不。詳。其。證。且。云。四。五。日。何。其。軒。遲。以。其。  
證。有。干。碍。處。故。示。人。以。慎。恐。下。後。之。柴。胡。證。亦。不。  
足。憑。故。畧。之。用。大。柴。胡。處。兼。及。吐。時。之。餘。證。直。云。  
與。之。愈。何。其。決。疑。以。證。無。模。稜。故。示。人。以。斷。能。斷。  
及。證。中。之。證。自。不。至。犯。及。柴。胡。之。柴。故。詳。之。

傷寒陽脈澁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



胡湯無邪  
者本方不可  
用黃芩安之  
氣如陽和之  
痛實者勿病  
留之故

三三

裏陽已經先復陰邪不至襲入耳較之上三條彼  
則宜用小柴胡湯用之不得不先此則宜用小柴  
胡湯用之不得不後此之謂法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  
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至於邪已解後無復少陽而疑似之間尚當看證  
審用小柴胡湯如大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  
臥者較之少陰爲病之嗜臥脈浮則別之較之陽  
明中風之嗜臥脈細又別之脈靜神恬解證無疑  
矣但解則均解必無外證之未罷設於解後尚見

和已發...  
高...  
反...  
冰...  
張...  
也...  
注...  
能...  
勝...  
三三  
三四

胸滿脇痛一證則浮細自是少陽本脉。嗜臥爲膽  
熱入而神昏。小柴胡湯豈堪委置乎。脉但浮者與  
麻黃湯。彼已現麻黃湯脉。自應有麻黃湯證。符合  
之。縱嗜臥依然。必不胸滿脇痛。可知此則無須小  
柴胡湯之顧慮耳。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可見小柴胡之於少陽。不特惟爲主方。而補偏救  
斂。無不主之。但偏有不能盡補。斂有不能盡救者。  
又須另議善後之法矣。渴亦柴胡或中之一證。然  
其津液擄聚。水飲停逆。則不渴。故服柴胡湯。渴反



止若服柴胡湯已渴者非關津搏水逆熱入胃而  
耗精消水矣此屬陽明治在陽明有經有府自當  
議法於葛根白虎調胃間非爾柴胡湯事也

三五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硬滿乾嘔不能食  
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弦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  
下發汗溫鍼譫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  
法治之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從前太陽證不必詰  
只據而今若脇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少  
滿證已具豈唯太陽藥不復用果源委未經吐下

按則不思  
此在往來  
也

而素難脈沉緊不得爲少陰病也。只屬邪困於經。使然何所忌而不以小柴胡湯之和解爲定法。合之上條。彼於柴胡證去路得清楚。故不使渴證。擬入小柴胡。此於柴胡證來路得清楚。故不使沉緊。脈妨及小柴胡也。究竟沉緊非小柴胡本脈。其所與之者。以未經吐下。故不妨舍脈從證耳。若已吐下發汗溫鍼。何必脈變。只須增出諫語一證。便是柴胡證。能爲壞病。此則治之之道。使然察其所犯何逆。而於法外議法。則存乎其人。又不得脈沉定前證。以不用小柴胡致壞。今更用之治壞。使一

逆再逆也。○此條云知犯何逆以法治之。桂枝壞  
病條亦云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只此一  
觀字一知字已是仲景見病知源地位亦卽許景  
料度府藏獨見若神地位了。豈尋常倉猝問事自  
是觀字知字上先有源頭源頭上先有工夫再來  
仲景教人觀脈觀證故教人於辨脈辨證上討源  
頭辨字是工夫觀字是勅驗源頭安在在二脈中  
景所由以二脈并傳下而法之曰法使人以法  
去辯證濕暍自得是濕暍之源頭而不爲瘧濕暍  
所惑以法去辯六經自得六經之源頭而不爲六

經之所惑以法去辨霍亂等證自得霍亂等證之  
源頭而不為霍亂等證所惑推之傷寒如是推之  
雜病亦如是推之本病如是推之壞病亦如是推  
證稍有參差源頭已先釐剔故可汗可下在我而  
不在病不可汗不可下亦在我而不在病此之謂  
見病知源藏府上得其源頭則於脈證上只須一  
觀而已不必用甚工夫隨證治之莫非以法治之  
也世人於辨脈辨證上無工夫則觀脈觀證只是  
陪觀而已安有裁決所以不依樣葫蘆能令病壞  
及至依樣葫蘆又令病壞徒費仲景一片精神命

脈豈盡天下總不是竅門。推求其故。何嘗不於他  
景法上用竅門。只是不會於仲景法上用竅門耳。  
討竅門與用竅門。自是兩截事。今之人急於醫病。  
誰肯作兩截事做者。○人只知仲景制方之妙。不  
知仲景之神。襍筋筭不在方面而在用方。方猶兵也。  
用方則將兵者有核焉。有竅焉。核也。竅也。法也。只  
就小柴胡一方。合前後數條。縱觀之。出出入入。  
何啻生龍活虎。豈是呆配着一句耳。聲氣相和。寒熱  
相而日昔之賦者。此其中另有龍韜虎略。在法詳  
一百一十三方。何非仲景手製。不講于仲景之法。

都是妙方。周來都未必妙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從前諸治例雖有兼表兼裏。審用之不同。然總不出和解一法。和解而外。若發汗若吐若下。皆少陽一經之所禁也。緣膽爲中正之官。無出入竅。其能

獨任拒邪之功者。全賴中土運管。輸以津液。有此不竭之府。故拒力不難孤。而且久。一或犯及所禁。則和議不成。津液先劫。彼何恃以無恐。勢激則從此引邪入裏。圍解則從此任邪入陰。墮軍實而長

寇警。禍却。關於中土。故所禁最爲凜凜。請以汗例之。汗莫宜於頭痛發熱。以其爲太陽病之表證也。若傷寒脈弦細見此。則半裏之氣素虛。表邪得乘虛突入。雖是太陽證。據脈卽屬之少陽矣。少陽裏證未具。柴胡且難用。况汗之乎。宜胃液被奪。木勢反乘而得譫語也。凡仲景論譫語多。該鄭聲說。此處云屬胃。胃虛故也。和胃不會出方。然玩胃不和則煩而悸。當是小建中湯。以下有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之條也。津液竭故煩。土虛而客水得凌。心分。故悸。唯發少陽汗。則有此。巢可。

輕汗乎。○以此條承上并可作上條後半截壞病  
註脚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脉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知少陽之不可發汗。則可廣及之併病矣。太陽之脉循頭目。少陽之脉循胸脇。今此之併。尚太陽有餘。而少陽不足。故頭項之強痛專主。而眩冒與如結胸之痞鞭。僅或而時焉。似可發汗。不知已有少陽。輒不可發汗。只可刺肺俞。以瀉太陽。太陽則與



肺通刺肝俞以瀉少陽。肝則與膽通也。苟不知此而發汗，則表邪雖去，胃液全虛。土虛乘以盛木，安得不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此則胃以負而約結難滋也。萬不宜從譫語處瀉胃，止好從脈弦處瀉肝。舍刺期門外無法，一誤不堪再誤也。○少陽職司開闔，全賴胃氣滋培之。胃氣盛則為我司，因而外扣，胃氣衰則不顧其開而內乘，故邪在少陽只是照料胃液為主。此大法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傷於風  
傷於寒  
傷於濕  
傷於暑  
傷於燥  
傷於火

更以吐下例之。吐莫宜於頰下。莫宜於滿。邪在表  
裏。固於少陽。無碍也。若少陽中風。表陽驟侵裏界  
矣。兩陽互拒。則互煽。故風熱壅盛。而氣閉神昏。其  
人乃兩耳無所聞。目赤。少陽證候。告憊倍常如此。  
則胸滿而煩。自是速及之證。其可吐下乎。吐下則  
津液衰去。而神明無主。必悸而驚。從此不得不多  
方議治。議救。胡為輕吐下。以自貽伊戚也。○此與  
傷寒脈弦細條。皆是表和直犯少陽。不從太陽透  
逸來者。故總無四五日六七日字。前條寒和暴侵  
裏氣不及拒。故證皆全表。峇無半裏證。而脈見弦

傷寒論卷之七  
太陽病  
三

細此以窘促告也。此條風邪暴侵裏證以全力拒之。故於半裏證中。增出兩耳無所聞。目赤界內俱見。戒嚴。故胸中滿而煩。此以張皇告也。此兩證者皆由不虞。即用小柴胡。自是違常。不無有加猛法。然亦不得因寒純用熱。因熱純用寒。消息存乎其人耳。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頭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肝俞。肺俞。慎勿下之。

知少陽之不可吐下。則又可廣及之併病矣。此之併病。心下鞭居首。頸項強而眩次之。似尚可不。

知少陽三法俱禁只可刺而慎勿下也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不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苟不知所禁而誤下之關鍵洞開任邪陷入表邪留而成真結胸心下鞭矣裏氣虛而木來剋土下利不止水漿不下矣加之以心煩神明被擾而梳亂無主是成危候矣雖前條刺期門之法亦無所斥之其可輕下乎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此與下傳合  
上太陽部元  
十五條部元  
是則病亦不  
不傳及二部  
之注也

三言  
四三

緣少陽之在六經司陰陽開闔之樞出則陽入則陰所關係不小全賴胃陽操勝水不能尅而始能戰木以拒邪所以三陽爲盡之日其人反能食不嘔卽三陰當受邪不受也知此而又安敢妄行汗吐下重傷及胃乎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

卽以脉論其人能食不嘔三陰雖不受邪猶恐脉尚弦大陽邪一時未退若更得脉小則陽得陰以和是邪盡退而正來復胃土允無木侵矣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脈微者此爲陽去入陰也

三言  
四三

按已上二條有曰其人反能食而不平則脉反處  
小者令身無大熱是少陽在此已爲蒿矢之末而  
復驟而煩知陰陽交接已成變發之機陽去入陰  
非陽明負少陰不至此豈七八日前畧無一二少  
陽裡証足爲角拒者不知陽何故去陰何故入豈  
仲景法中獨遺此一條法乎凡變理陰陽爲事者  
思之重思之矣○合上三條讀來能食者不可因  
此而議攻使本不入陰者反入陰脉小者不可因  
此而議補使微已者反不已至於無大熱而躁煩  
者已屬剝復關瀕不可因躁煩而遲疑束手緩于

三言

挽救使入陰而作沉淪鬼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與建中湯以辨故也。

可見陽去入陰必有其先兆善治者急宜杜之於未萌矣。心中悸而煩則裏氣虛而陽神易為陰襲。建中湯補虛和裏得中州以養氣血為主。雖悸與煩皆小柴胡湯之兼見之證而得之二三日裡證未必便具小柴胡湯非所與也。

傷寒厥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

又以脈論邪氣西結曰結正氣虛衰曰代傷寒見

四百

此代由血氣  
虛不健相  
病也心中悸  
動如鼓氣可  
虛也

此而加以心動悸乃其氣內虛畏邪欲傳而預自  
務得也炙甘草湯益陰寧血和榮衛以健脾胃爲  
主雖動悸爲小柴胡或有之證而脈得結代非有  
表復有裡之證小柴胡湯非所與也○大陽變證  
多傷亡陽少陽變證兼厥亡陰以少陽與厥陰爲  
表裏榮陰被傷故也小建中湯炙甘草湯皆足和  
榮養陰氣爲治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  
加半夏生薑湯

又如太陽少陽合病半表半裏之邪不待太陽傳



其合病者

下利而煩痛

胸滿或口苦

或乾嘔或

往來寒熱

或大而弦也

長其經脈則

邪從傳水泄

而攻及利氣

故自下利者

其後飲則

也

通而即合太陽並見樞機已從外向經氣不無失

守所以下利下利則裏陰虛而陽熱漸勝故用黃

芩湯清熱益陰招同外向之半裏而半表之勢自

解柴胡并可不用也若嘔者加半夏生薑此則畧

施破縱之法使邪無留結耳以上諸治皆輔小柴

胡湯之所不逮而於和解一法始無滲漏蓋法之

備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木旺於寅卯辰陽中之少陽通于春氣乘旺而解

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  
脉遲身凉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證語者此爲熱入血  
室也當判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至于婦人中風傷寒治法分經稍同男子而唯熱  
入血室諸證則必從小陽主治因不妨附及之如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自是表證無關於裏乃經水  
適來且七八日之久於是血室空虛陽熱之表邪  
乘虛而內據之陽入裏是以熱除而脉遲身凉經  
停邪是以胸脇滿如結胸狀陰被陽擾是以如見  
鬼狀而譫語凡此者熱入血室故也夫血室繫之

衝任乃榮血停留之所。經脈所集會也。邪熱入而居之。實非其所實矣。刺期門以瀉之。實者去而虛者回。卽瀉法爲補法耳。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復有熱入不識。但寒熱間作如瘧者。其血必斷。斷者蓄而結也。前條之熱入血室。由中風在血來之前。邪肯容血空。蓋其室而入之。室中畧無血而渾是邪。故可用刺法。蓋爲其實。此條之熱入血室。由

中風在血來之後。和乘血半離其室而入之。血與熱搏所以結。正邪爭所以如瘧狀。而休作有時。和半實而血半虛。故只可用小柴胡爲和解法。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復有晝明夜昏。譫語如見鬼祟者。血屬陰。夜則陰盛。故乘盛而爭也。無犯胃氣。以禁下言。汗犯上焦。吐犯中焦。是三法皆不可也。與其妄治不如俟經期再臨。和熱當隨經而出。不解自解。

血弱氣盡。滕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胸下。

正和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此總上三條而申明之。以決言小柴胡爲的。于用之意。血弱氣盡。以經水之適來適斷言也。勝理開邪氣。因人以中風傷寒之熱入血室言也。與正氣相搏。結于脇下。指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言也。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指續得寒熱及如瘧狀等言也。默默不欲飲食。此又從上三條外補出。而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又包在言外矣。藏府相連。指熱入血室之厥陰肝與主往來寒熱之

少陽膽言而明其義也。其病必下。則知胸膈滿。必兼痛證。所云如結胸者是也。高字指表言。下字指裏言。邪高在表。雖屬少陽。痛下在裏。已連厥陰。陽搏及陰。故下痛上嘔。病則均病耳。嘔字又從上三條外補出。總因陰陽不和。順有此。仲景恐上三條不盡病情。故復補此條。以自為註。腳使知肝膽同歸一治。不必於小柴胡外另從厥陰血室中求治也。然四段中所云用小柴胡刺期門。母犯胃氣。及上二焦。皆互文以立義之意。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十

新安程應旂郊倩條註

○辨太陰病脈證篇

○太陰以脾爲藏。脾具坤靜之德。而有乾健之能。不於陰中助陽。乾何由健。故首以不可下爲戒。而急法以宜溫。太旨了。狀矣。條中有桂枝湯。而無麻黃湯。桂枝胎建中之體。無碍於溫也。僅有大實痛一證。只加大黃。並無三承氣之犯。猶且以脾弱易動爲慮。曰。設當無大黃芍藥者。宜減之。諄切至矣。先其旨要。唯脾家實。腐穢當去。七字。乃一篇之大關。

健。溫。之。宜。因。逆。華。意。在。實。脾。云。耳。脾。實。則。邪。自。去。  
首。尾。照。應。如。此。至。於。中。風。一。條。不。但。無。三。陽。中。風。  
之。加。劇。而。反。期。之。以。自。愈。陰。得。陽。以。化。卽。此。可。該。  
三。陰。之。治。法。矣。○東。垣。一。生。學。問。全。從。太。陰。篇。得。  
力。脾。家。實。膚。穢。當。太。所。以。有。補。中。調。中。之。法。脈。浮。  
者。可。發。汗。所。以。有。升。陽。益。氣。之。法。其。易。桂。枝。以。升。  
藥。者。以。太。陰。在。傷。寒。多。虛。寒。在。內。傷。多。虛。熱。耳。且。  
仲。景。所。論。者。太。陰。與。陽。明。各。而。東。垣。所。治。者。太。陰。  
與。陽。明。俱。也。雖。不。曰。溫。之。宜。因。逆。華。而。補。中。益。氣。  
湯。例。授。及。甘。溫。除。大。熱。一。智。包。括。無。窮。若。其。謹。屬。



虛寒則東垣之草豆蔻丸木香順氣湯輩正自難  
指屈也。余皆以東垣之於仲景猶曾子之于夫子  
也。仲景之傷寒論則曰吾道一以貫之東垣之罪  
胃論則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惜乎少門人之  
一問遂令仲景自仲景東垣自東垣而傷寒內傷  
舉世視爲兩岐矣。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  
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太陰爲寒蕪蕪寒則病自是寒何至有傳經爲熱  
之理使陽入陰則化陰爲熱則火入水亦能變水

起為中，以得  
與脾所主之  
胃，兩極均及  
脾，脾亦易  
及胃，則見  
其多主吐而  
亦多主利，而  
於結太陰見  
證陰寒及胃  
長多上吐而  
下利。

為火智者，皆不為津不到，豈句惑也。太陰以濕土而司轉輸之職，喜溫而惡寒，違其所喜，投以所惡，土乃病矣。故所見證俱屬裡陰，陽邪亦有腹滿得吐則滿去而食可下，今腹滿而吐，食不下，則滿為寒脹，吐與食不下，總為寒格也。陽邪亦有下利，厥乍微乍甚，而痛隨利減，今下利益甚，時腹自痛，則腸虛而寒益留中也。雖曰邪之在藏，實由胃中陽乏，以致陰邪用事，升降失職，故有此下之則胸下結，鞅不頂上文吐利來，直接上太陰之為病句。如後條設當行大黃芍藥者，亦是也。曰胸下陰邪結。

腸下結鞭  
非邪邪  
結厚  
寒

陽經自利  
渴者水夫  
熱明也火  
濕勝而寒  
寒則不利

於陰分。異于結胸之在胸。而且按痛矣。曰結鞭。無陽以化氣。則爲堅陰。寒於痞之濡而更矣。彼皆陽從上陷而阻。留此獨陰從下逆而不歸。寒熱大別。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下之而心下痞。鞭以其病之在藏。便宜用溫人之不用溫者。不過狐疑于寒熱二見耳。不知不難辨也。渴爲熱。不渴爲寒。審是而自利不渴者。知屬太陰之寒藏。自是溫宜。四逆輩矣。卽自利一證。推之。凡嘔吐腹滿腹痛等。何莫不以是斷而用溫矣。

陰之君火在上厥陰之陽氣在行故動不病

此太陰中之太陽也若有長病仍從太陽表治方不引邪入裏

三陰同屬寒藏少厥有渴證太陰獨無渴證者以其寒在中焦總與龍雷之火無涉少陰中有龍火底寒甚則龍升故自利而渴厥陰中有雷火故有消渴大陽一照雷雨收聲故發熱則利止見厥後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溫之一字爲太陰吃緊之法其有不必溫者則必他經之邪薄於太陰非太陰藏病也如病在太陰而脈浮尚見太陽則凡吐利腹滿腹痛等證皆由太陽寒水侮極脾土所致病雖見出陰經病邪却原是陽分邪從表入者仍從表出宜汗以桂枝湯

而不必溫及歲也。

木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不寧此也。誤下太陽而成腹滿時痛。太陰之證見矣。病安得不屬之太陰。狀責其木。只是營衛內陷。表邪留滯于太陰。非藏寒病也。仍從桂枝例。升舉陽邪。但倍芍藥收斂之。蓋邪陷已深。輒防脾陰。隨表藥而外洩耳。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不寧此也。誤下太陽致前證大實而痛者。此則陷

因山二字原  
此太陰為太  
陽藥反耳非  
傳邪也

有身前後傳類  
者久。留于上部。致滯者。遂實于中焦。於證似可急下。厥陰實而非陽實。仍從桂枝例。升舉陽邪。但加大黃。以破結滯之物。使表裡兩邪。各有去路。則寒隨實去。不濕者。自溫矣。二證雖屬之太陰。然來路實從太陽。則脈必尚有浮者存。

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雖然病有對待。陰陽區別處。不可輒援彼治此也。前二條之行大黃芍藥者。以其病爲太陽誤下之病。自有浮脈驗之。非太陰爲病也。若太陰自家爲

胃氣弱  
人字根本五  
皆宜厚料及  
不獨太陰也

病則脈不浮而弱矣。縱有腹滿大實痛等證。其來  
路自是不同。中氣虛寒。必無陽結之慮。目前雖不  
便利。續自便利。只好靜以俟之。大黃芍藥之宜行  
者。且減之。況其不宜行者乎。誠恐胃陽傷動。則瀉  
泄不止。而心下痞鞭之證成。雖復從事於溫所失  
良多矣。胃氣弱對脈弱言。易動對續自便利言。太  
陰者至陰也。全憑胃氣鼓動爲之生化。胃陽不衰。  
脾陰自無邪入。故從太陰爲病。指出胃氣弱來。之  
有辨。或誤之。有夫未有夫主得外  
傷得及其裏者。六經皆作如此休。外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

傷寒有經氣  
自病而後求  
客邪者有者  
邪無形而聚  
及經氣者太  
陰脈浮而緩  
手足自溫如  
於人無氣不  
能行客邪  
不能為主所

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  
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所以然者脾家實在實虛則容邪實則拒邪也何  
以驗之如傷寒脈浮而緩陽脈非陰脈也手足自  
溫陽邪非陰邪也據脈與證似貼太陽表邊居多  
然表證初不一見則雖非太陰亦可繫在太陰矣  
太陰得浮緩手足溫之脈證則胃陽用事自無感  
寒之病陰證或有之小便不利必發黃雖發黃不  
為陰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陰欲澀而陽必  
驅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所以



此病見於脈者以此陽經必發熱惟陰經無熱然此只手足心後雖得中脈之浮緩不得保之太陽始保之太陽耳非謂太陽病者其脈浮緩手足溫也

然者脈不沉且弱而浮緩手足不冷而自溫陰得陽以周護則不寒不寒則不虛是爲脾家實也經曰陽道實陰道虛陰行陽道豈肯容邪久住此則腐穢當去故耳夫脾家實則腐穢自去則邪在太陽自是實脾二字爲第一義矣前之所禁在下而所重在溫非礙此故哉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澁而長者爲欲愈

所以陰經中風與陽經中風亦自不同在陽經則陽與陽搏而病進在陰經則陰得陽引而邪出太陽但見四肢煩疼便是風淫末疾之象不必盡現

陽脈也。於陰微陽溢。太陰本脈中。時兼一長。已後。藏邪向府出而欲愈矣。辨脈云。陰病得陽脈者生。不過要人在濕字上作工夫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解從亥子丑者。亥陰退氣。子陽進氣。丑中之土得承陽而旺也。